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2/H/3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2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09 0775
電 郵 EMAIL :

立法會 CB(2)26/19-20(06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26/19-20(06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楊岳橋議員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810 室

楊議員：

要求秘書長於會議上交代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措施相關資料

台端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來函已經收悉。

本人明白台端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措施的關注，但本人想指出有關措施屬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管會")職權範圍內的事。行管會的主要職能，其中包括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；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；及監督秘書處的運作等。因此，本人會將台端的信函轉交行管會跟進。

內務委員會主席
(2018-2019 年度)

(李慧琼)

2019 年 10 月 18 日